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29
附錄二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通知」	指	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

* 僅供識別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購回及／或認購之股份
「饋贈供款」	指	任何以饋贈方式或名義代價自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予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的股份或款項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資」	指	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認購及購買獎勵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個人限額」	指	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任何一次或合共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按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由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為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僅於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釋義

「部分失效」	指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的規定期限內(或受託人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交回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所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則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現金分派,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之需要,而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份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或選定參與者(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將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及回撥股份所留存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未應用於收購額外股份之現金)
「回撥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論是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或過往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之有關股份

釋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撥出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 (倘文義許可) 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 (不論是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辨識，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惟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均不計入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 (Soho 1)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ii)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由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儲備中撥出的獎勵股份儲備
「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指	受託人可能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全部失效」	指	一旦發生本通函附錄二第(10)段所詳述之事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包括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現金分派，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之需要，而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予簽立之信託契據(如適用)，並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Victory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獲委任的有關其他受託人

釋義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期」	指	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時撥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梁曼儀女士

羅國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可予執行。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配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3,819,606,486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381,960,648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之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所投放之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面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可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的貢獻，彼等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

董事會函件

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且除了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予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之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之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之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之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之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之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利)。

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及(b)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p> <p>(a) 物業投資(例如物業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p> <p>(b) 金融資產銷售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p> <p>(c) 借貸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p> <p>(d)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提供設計、材料供應、產品生產、產品經銷)；</p> <p>(e) 經營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例如提供俱樂部及酒店管理服務、供應日常管理的必需品)；及</p> <p>(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p> <p>(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p> <p>(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於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努力與合作，其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於未來作出貢獻。

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確保關聯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至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該等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其經營所在之廣泛相關行業之特定知識，並根據其既有之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張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使本集團可把握業務發展之新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直接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其至關重要，當中涵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源、市場營銷、公共關係、資訊科技、物流交付、行政、營運及其他業務支援服務。彼等之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本集團發展及規劃中發揮重要作用之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該等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提供專業技能、知識或關係，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之知識或專業技能，且往往對市場有豐富之經驗及了解，因此彼等能夠在市場趨勢、技術發展、許可要求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意見及／或指引使本集團能夠就長期發展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為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但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其他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考慮之因素亦與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實際或未來貢獻高度相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亦讓本集團可保存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之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亦符合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的行

董事會函件

業規範，因為與其建立可持續及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此外，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將參與者(即服務提供者)納入其各自的股份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以使該等參與者可以獲得激勵，為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承授人

承授人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而遺產代理人是指根據適用於個別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經考慮(i)遺產代理人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且僅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購股權乃個人所有，無論是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均不得轉讓予他人；(iii)本公司有意保留確認已故合資格參與者之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將遺產代理人納入承授人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的常見做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遺產代理人納入承授人乃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3,819,606,48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81,960,64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38,196,06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轉換為股份之大量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就本集團業務與服務提供者之合作程度、與服務提供者之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向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在其自身領域擁有出眾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之人士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資源，以獎勵彼等並與彼等合作；(v)服務提供者造成之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之貢獻性質；及(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向僱員參與者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之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彼等授出。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出現過度攤薄。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企業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會觸發歸屬期縮短的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提早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函件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本通函附錄一第(15)、(16)、(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事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述之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使本公司可(i)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之貢獻作出獎勵；(iii)以提早歸屬獎勵表現優秀員工；(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實現增加收入等財務目標)激勵表現優秀員工；(v)在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保留確認其之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vi)確保仍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僱員參與者在本公司發生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全面要約、清盤、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仍可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將獲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詳細訂明。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呈列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前提為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抵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施加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購股權不一定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更有效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可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利潤及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及恪守企業文化)及紀律及職責(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各項授出之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有助董事會達致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之目標，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因素(例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屬投機性質且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股份。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其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最新修訂保持一致。

由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僅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運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或歸屬其下的獎勵。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 (ii) 允許在自聯交所或場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以外，使用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授出獎勵；
- (iii)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v)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v)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採納最高限額，即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之任何標的股份)；
- (vi) 納入1%個人限額的規定；
- (vii)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時，納入0.1%個人限額的規定；
- (viii)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納入0.1%個人限額的規定；
- (ix) 闡述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調整規定；
- (x) 闡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作為獎勵歸屬條件的組成部份；
- (xi) 採納最低12個月之歸屬期，惟於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享有較短歸屬期除外，並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xii) 增設規定，倘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事項有關的任何變更，均須尋求股東批准；及
- (xiii) 納入用作內務管理的其他修訂，並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將庫存股份用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Victory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公司不會委任多於一名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或即將成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或將來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明白儘管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的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資格

有關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於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努力與合作，其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於未來作出貢獻。

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確保關聯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至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該等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其經營所在之廣泛相關行業之特定知識，並根據其既有之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張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使本集團可把握業務發展之新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直接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其至關重要，當中涵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源、市場營銷、公共關係、資訊科技、物流交付、行政、營運及其他業務支援服務。彼等之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本集團發展及規劃中發揮重要作用之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該等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提供專業技能、知識或關係，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之知識或專業技能，且往往對市場有豐富之經驗及了解，因此彼等能夠在市場趨勢、技術發展、許可要求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意見及／或指引使本集團能夠就長期發展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及(b)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a) 物業投資(例如物業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	(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b) 金融資產銷售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c) 借貸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d)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提供設計、材料供應、產品生產、產品經銷)；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
	(e) 經營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例如提供俱樂部及酒店管理服務、供應日常管理的必需品)；及	(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列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p> <p>(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為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但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其他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考慮之因素亦與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實際或未來貢獻高度相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同時靈活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亦讓本集團可保存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之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亦符合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的行業規範，因為與其建立可持續及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可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此外，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將參與者(即服務提供者)納入其各自的股份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以使該等參與者可以獲得激勵，為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下文載列可能會觸發歸屬期縮短的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提早歸屬期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或

董事會函件

(g) 發生本通函附錄二第(9)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身故、全面或部分要約的事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使本公司可(i)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之貢獻作出獎勵；(iii)以提早歸屬獎勵表現優秀員工；(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實現增加收入等財務目標)激勵表現優秀員工；(v)在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時，保留確認其之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vi)確保仍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僱員參與者在本公司發生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對其獎勵股份的權利。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有關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或已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之強制規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9)及(11)段。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施加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購股權不一定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更有效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可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利潤及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及恪守企業文化)及紀律及職責(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選定參與者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選定參與者過往所

董事會函件

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各項授出之特定情況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有助董事會達致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之目標,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條件

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

董事會函件

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snityinv.com.hk)發佈。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之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所投放之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之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之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之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之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之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之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利)。

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及(b)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a) 物業投資(例如物業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	(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b) 金融資產銷售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c) 借貸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d)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提供設計、材料供應、產品生產、產品經銷)；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
	(e) 經營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例如提供俱樂部及酒店管理服務、供應日常管理的必需品)；及	(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服務提供者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商、顧問 及諮詢人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p> <p>(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交易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以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佈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而言，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4)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會觸發歸屬期縮短的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提早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下文第(15)、(16)、(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事件。

(5)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每手股份的股票。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7)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動用；
- (b) 在符合上文前述第7(a)段規定的前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

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

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a)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中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呈列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前提為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抵觸之處。

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可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利潤及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及恪守企業文化)及紀律及職責(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1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為止。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i)因任何原因(下文第(15)及(16)段所述的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

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於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且本來為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回。

(15)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述第(14)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一(1)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部分將於一(1)個月期末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結，或倘於此段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指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承授人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6)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緊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此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指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承授人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7)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委聘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

或債務重組、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且本來為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回。

(18) 作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購股權獲授出之任何其他條款。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承授人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承授人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0) 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或相關事宜建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日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暫停日期」)前兩(2)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中止。於該等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承授人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且經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則有關新授予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7)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動用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發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公平合理地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應予以進行，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相同之基準(但不得高於)作出；(ii)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礎進行：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23)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有效。

(25)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訂明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進行修改，而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改；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
- (d)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文；及
- (e) 有關購股權之目的、期限、授出及接納、提早終止、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資本架構重組、註銷購股權、股本及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
- (c) 第(14)至(20)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2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附錄概述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效力。

(1)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

- (A) 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從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B) 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

- (A) 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力；或
- (B)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有關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或人士）建議及／或決定（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選定參與者的選擇、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之權力。

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3) 資格

各選定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彼等受聘或於

本集團就職之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所投放之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之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之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之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之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之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之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利)。

(A) 此外，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及(b)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經銷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a) 物業投資(例如物業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	(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b) 金融資產銷售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c) 借貸業務(例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
	(d)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提供設計、材料供應、產品生產、產品經銷)；	(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e) 經營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例如提供俱樂部及酒店管理服務、供應日常管理的必需品)；及	
	(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p data-bbox="608 327 991 661">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 data-bbox="608 715 991 959">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23 327 1409 406">(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li data-bbox="1023 459 1409 619">(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 <li data-bbox="1023 672 1409 917">(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li data-bbox="1023 970 1409 1049">(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 <li data-bbox="1023 1102 1409 1387">(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B)	於評估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以及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4) 獎勵股份儲備

受託人可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儲備(「**股份儲備**」)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可能(i)以饋贈方式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轉讓予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或(ii)由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動用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自饋贈供款收取的資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可動用本集團出資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C)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可酌情動用任何盈餘饋贈供款或(視情況而定)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D) 該等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的回撥股份。

(5)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381,960,648股股份)。儘管本集團出資或足以認購或購買高於計劃授權限額數目之股份，但於認購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如有)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即38,196,064股股份)，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的一個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A)及(B)條所載規定將不適用。

(6) 各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任何一次或合共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按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個人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股份，除非預先獲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7) 授予獎勵股份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任何時間自股份儲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獎勵，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包括施加歸屬條件)。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按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須預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授出須預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交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向受託人(其將授權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作出認購或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之任何指示，均不得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內幕消息事項之決定後作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直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概不得作出獎勵；
- (B) 董事會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及
- (C) 於上文(A)段及(B)段所指期間內，受託人概不得進行股份購買、認購及／或歸屬。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提早歸屬期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下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身故、全面或部分要約的事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就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並無回撥機制。

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下列各項中最遲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但可由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代表彼等持有)董事會所釐定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應佔之所有其他分派：

- (a) 該獎勵所涉及獎勵通知中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獲達成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如歸屬日期為董事被限制作出任何獎勵之任何日子，則歸屬日期須予延後。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須於建議歸屬日期至少三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而如該建議歸屬日期因本段之理由而須予延後，則董事會須至少提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及同時指示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而有關建議歸屬日期將延後至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之日期。

於歸屬期間，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在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受託人是否須選擇接納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書面指示受託人相應接受有關要約。為免生疑問，如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經諮詢董事會)無實際收到書面指引，則董事會得被視為已指引受託

人不接納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倘選擇接納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因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予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之全部所得款項當由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持有，而有關款項僅可於獎勵之歸屬日期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惟關乎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須未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註銷。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下稱「利益」)，以向選定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而根據上文所述，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於：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或

(B) 信託期

內(以較短者為準)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利益或不得根據前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當中數額，以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或當中數額，如董事會所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之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所合理要求有關該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其他文件或證據，而受託人依此可獲解除對該選定參與者的一切職責及責任，又或倘利益在其他方面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當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利益(被沒收的現金其他分派除外，其當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額外獎勵的需要，而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須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作回撥股份。儘管有前述事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須按照計劃作出轉讓後方可留存，並可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以任何形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選定參與者如非僱員參與者，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0) 獎勵失效及回撥股份

倘有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任何獎勵應即時失效及註銷。

倘獎勵被註銷但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獎勵，則該新獎勵僅可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者外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倘：

- (A) 身為僱員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身故或退休，或因裁員或本公司無故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獲聘為僱員參與者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選定參與者被本公司立即解僱；或
- (D)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或
- (E) 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F)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
- (G)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議退休；或
- (H)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中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 本公司被頒清盤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為並接著進行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

(以上各稱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現金之其他分派除外，其應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之需要，而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份。

倘(i)部分失效，則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現金分派，以滿足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之需要，而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份。

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有關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身故或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或完全失效的情況外，

- (A) 在(C)分段的規限下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一個月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規定的轉讓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署以落實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
- (B) 待受託人不遲於最早歸屬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收到(i)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規定的轉讓文件，並由選定參與者於書面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及
- (C) 倘獎勵通知日期至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少於一個月，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董事會通知其作出獎勵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書面通知，連同有

關規定的轉讓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署以落實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

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將純粹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甄選為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回撥股份。

(11) 績效目標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呈列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前提為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抵觸之處。

(1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無需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13)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無需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14) 投票權及股息權

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不得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內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惟倘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歸屬並代表與本集團有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視情況而定)就有關交易不得就相關股份投票。為免生疑問，除非法律要求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持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內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均須放棄就上市規則項下要求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已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及所有應佔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

- (A)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僅於獎勵股份及彼相關的其他分派中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B)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剩餘現金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或任何回撥股份中擁有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之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發出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獎勵其他分派的餘下零碎股份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且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視為回撥股份)；
- (E)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提出申索；及
- (F)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身故，且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期間內並無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沒收該利益，而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提出申索。

如於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後，該選定參與者要求(「**要求**」)繼續代其持有或出售獎勵股份，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該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並於與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董事會(如適用)討論後，知會相關選定參與者有關該要求的決定。如接納要求，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視情況而定)須就選定參與者與董事會協定之期間持有獎勵股份，之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將獎勵股份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轉

讓予該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承擔與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經紀佣金及開支。如要求不獲接納，則獎勵股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5)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保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此十年期滿後不得再作出獎勵，惟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該等規則就使此前所作出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及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持有之信託財產將仍具十足效力。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
- (ii) 由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提前終止之日期，惟如此終止不得影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持有並無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撥留之任何股份或保留所收到作為本集團出資或饋贈供款或其他之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視情況而定))須於收到有關終止之實際通知之三十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有關股份，並於出售後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款予本公司。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但不構成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應佔的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董事會授權))於收到終止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實際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及
- (B) 剩餘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內餘下之有關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後即時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成立及存

續)均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被詮釋為終止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決定。

(16) 資本架構變更之調整及影響

倘(i)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及聯交所規定有任何變更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根據或就為酬報或獎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而設立的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任何變更)；或(ii)按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非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則董事會應釐定及更改(如有)就至今仍未歸屬之獎勵將授出之股份數目。

任何該等變更均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就全體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向董事出具書面確認，確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原先應享有之相同比例(或涉及該相同比例之權利)股本價值，惟倘股份會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如此調整。本段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在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7) 股份的地位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或擬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於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並將與於以選定參與者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庫存股份轉讓當日，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作出有關登記前之日期，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冊內股東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8) 可轉讓性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作出出售、轉讓、抵押、訂立按揭、訂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出售或增設任何抵押品或任何對立利害關係，或訂立或看似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惟選定參與者可將獎勵出讓予由選定參與者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任何選定參與者如有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

(19) 註銷獎勵

未歸屬之獎勵可由董事會(i)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下；或(ii)因選定參與者犯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指違規行為而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獎勵，則該新授予僅可自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而已註銷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修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按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之公司細則所要求經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認許以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則作別論，而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或修改如涉及本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之權利和義務則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修改者除外)。

倘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i)具有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對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或(iii)與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釐定應為最終定論。

按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倘授出獎勵最初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改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受託人。

如果有多於一位受託人，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後，應書面通知全體受託人。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代表作出及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通告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的權利及利益)。」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彼等之代表作出及訂立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

3. 「動議

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可能認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 僅供識別